

# 「生活體驗」的牧靈神學反省

## 以哈柏瑪斯「溝通理論」作補充

李驛<sup>1</sup>

本文是具體牧靈神學反省的佳例。作者具體參與了台灣地方教會的「生活體驗」培育牧靈工作：首先，自己接受了這方面的培育，而後，也在培育青年教友上有所貢獻。如今，以本文提出：本地教會在這方面理論基礎及具體做法上都可做的補充，值得教會當局及第一線牧靈者參考。

### 前言

「生活體驗」(Exposure Immersion)，是由菲律賓天主教的全國社會工作秘書處於 1974 年開始施行的一種教育方式。在「生活體驗」的活動中，參加者實際體驗其他人民的生活情形，特別是社會中的弱勢者，並且對這親身經驗加以反省，為的是要破除了以前許多不合理的成見，並且聯合弱勢者採取有效的行動來改變社會中不正義的結構，以提升人性的尊嚴和幸福。國內的天主教會在 1980 年也開始在大專青年的活動中(基督生活營)引進「生活體驗」，希望藉著此活動而使青年學生學習「經驗→反省→選擇→行動→經驗→反省→……」的生活態度，以實際的經驗做為思考的起點，並經由反省、選擇、行動而不斷的循環成長，以避免停留在成見的幻想中。

---

<sup>1</sup>本文作者：李驪，耶穌會讀書修士，現正在愛爾蘭讀書，本文是他在讀哲學時，對自己的牧靈工作所做的神學反省。

筆者從 1987 年開始，曾多次參與、籌備、帶領生活體驗的活動，體驗的時間從半天到一個月不等。筆者深深體會，要達到生活體驗的目的，不論是聯合弱勢者一起努力，或是擴展生活經驗，都必須以解放「意識型態」為前提，而在生活體驗的活動中，若要解放「意識型態」，則良好的溝通是極為重要的一環。

因此本文擬藉助哈柏瑪斯(Habermas, Jurgen, 1929~)的「溝通理論」(Communication Theory)來豐富生活體驗中未彰顯出來的部份－溝通的方法，同時也試著在哈氏的溝通理論中加入一些基督宗教的成份，好使人際的溝通更形順暢。

以下便分四段略加說明：壹、「生活體驗」簡介；貳、「溝通理論」簡介；參、設想「溝通的哈柏瑪斯」做「生活體驗」。

## 壹、「生活體驗」簡介<sup>2</sup>

### 一、如何作生活體驗？生活體驗的基本概念為何？

#### 1. 曝光(Exposure)原理：

每個人都會使用傻瓜相機，當我們按下快門，快門的葉片打開，光線經過鏡頭，照射到底片上，底片會十分忠實地記錄鏡頭所面對的景物，無論鏡頭怎麼移動，它所照攝下來的景物，一定會鉅細靡遺地曝光在底片上。而人的眼睛是否也跟相機類似呢？－當我們的眼皮打開，光線經過瞳孔，映射到視網膜時，是不是也很忠實地記錄下瞳孔所面對的一切景物？理論上應該是，但是，人的經驗好像不是這樣。人常常會習慣性地把不喜歡的東西自生活中，或自腦海中排除掉！

---

<sup>2</sup>本段是筆者依據台灣教會提供的參考資料，以及自己數年來對生活體驗活動的實務經驗整理而成。

例如有少數的高中生非常地討厭英文，因此當他們考完大學聯考，回家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把英文課本丟掉，發誓以後再也不要碰英文。或者有些年輕人失戀了，難過非常，就會把舊情人以前的相片統統丟掉，決定再也不要看到有關舊情人的任何物品。然而事實上，經驗告訴我們，若是不尋根探源、對症下藥，那麼一時的逃避是絕對無法解決問題的。

## 2. 「存在」與「關係」：

前幾年，台北公車的駕駛工會要求資方按照勞基法，讓駕駛員每日工作不得超過八小時，否則就要罷駛。如果真的要按照勞基法施行，那麼每天發車的班次將會減少，同時每晚的最後一班公車也將會提前到 9:30，因而會造成台北市民的不便。這些駕駛人「存在」，可是他們的訴求好像跟住在高雄的人「沒有關係」，台北公車要不要施行勞基法對高雄人來說一無所謂，除非他到台北需要搭公車時，才會真的感受到公車減班後所帶來的不方便。當一個人感到跟切身利益「有關係」時，他才會意識到這些駕駛員的「存在」與否。由此看來，某些東西的「存在」，並不一定會和我「有關係」，但是若和我「有關係」，那麼我一定會意識到他們是否「存在」。

有了以上的概念，我們可以說，「生活體驗」就是要用心靈的相機去照像、去曝光，將這些經驗印在腦海後，再找出這些早已存在於我身邊的人，跟我有什麼關係？特別是發現天主如何介入了這樣的關係，祂如何在這樣的關係中工作？

經過了生活體驗，我們會突然發現，在身邊原來「存在」了那麼多的兄弟姐妹，他們以不同於我們以前成見的新面貌出現在眼前。那麼下一步，我們很自然地會思考，我們該如何重新和他們一起奮鬥、一起生活？我們該怎麼樣修正自己未來的生活方向，好為了答覆天主的推動和召喚？

## 二、什麼是「生活體驗」？

### 1.百聞不如一「驗」：

投身去觀察或參與不同對象的生活，以「同理心」去瞭解他們實際的情形，而不只是由電視、報紙等媒體來知道一些統計數字或報導。為什麼生活體驗對教會和我們都很重要呢？因為藉著生活體驗，我們可以：

(1)深刻認識貧窮和不正義的事實，進而真正願意和弱勢者團結在一起，適當地盡一切可能的努力，來提昇人基本的尊嚴和幸福。

(2)試著改變一點成見。因為成見將會嚴重地破壞一個人的想像力和獨立思考的能力，同時也會阻礙了真理的呈現。

(3)擴展的生活經驗和觀察能力。當有了親身的經驗，再加上事後的反省，必會使得我們的同理心和人際溝通的能力也隨之增強。

### 2.讓他們改變我們：

正因為生活體驗這麼重要，所以這幾年來「基督生活團」以及「天主教大專同學會」都積極地推行這項教育活動。我們曾經探訪過的地點有：工廠、農家、棺材廠、智障中心、殘障訓練所、老人院、青少年輔育院、尼姑庵、清潔隊、殯儀館、精神病院、末期腫瘤病房、果菜批發中心等等。生活體驗對我們來說是一個開始，學習用不同的角度，特別是用同理心的角度去接觸「存在」於我們身邊的人，嘗試著發覺我和他們之間的關係，也讓他們多多少少改變我們一點點。「讓他們改變我們」可以說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中對教會最有影響力的話之一，因為「梵二」以前的傳教方式給人的圖像比較是：一個傳教士，左手拿十字架、右手拿福音，傳佈著羅馬拉丁教會的信仰、習慣，企圖改變當地傳統的思考及生活方式。可是因為

受到「梵二」的影響，現在福傳的方式會先聽聽當地人說什麼，看看有沒有好的文化傳統可以取用，並且時常準備好向我們要服務的人學習。所以生活體驗的目的不在於是否能立刻改善那些弱勢者的環境，而在於讓別人改變我們的心，使我們更多添一些同理心、慈悲心。當我們發覺自己不再固執於可能不正確的成見（或意識型態）時，周圍許多習以為常的事物，將會以全新的面貌出現在我們的面前，帶領我們更深地認識天主在這個世界上的計劃。

### 三、參與「生活體驗」的態度

#### 1.投入陌生・開放自我：

有一次我們安排一位台北長大、在大學讀文學的女學生到農家作生活體驗，她完全沒有農家的經驗，所以當她看到農村的景色時顯得有些興奮。體驗開始了，農夫要她下田去翻翻土、除除草，她很不甘願、勉為其難地脫下鞋，走下田去工作。但是經過一個下午後，她竟然跟我分享說：「修士，我從來不知道光腳踩在土裡的感覺那麼自然，尤其是鋤田的時候，汗一滴一滴地掉在田裡，這才真正地體會到『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飧，粒粒皆辛苦』的那種意境」。我們設想，如果一開始她就拒絕下田、採取一種封閉的態度，那不是很可惜嗎！其實這種起初抗拒的心態是很容易理解的，因為她在城市長大，從小媽媽就教她：「女孩子一定要穿鞋子」、「舉止要像淑女」等等。因此參加生活體驗首先就是要拋棄成見、開放自己，不要怕將自己投入一個陌生的情境中。

#### 2.普通話題・聆聽的心：

有一位唸商學院的男同學被安排到一個零件組裝工廠，他想要知道工人對經濟景氣的看法，於是問工人：「景氣訊號

燈由上一季的紅燈轉為黃藍燈，你覺得如何？」只見工人一臉迷惘地看著他，回答：「你在說什麼？」這位同學不放棄，又問：「本月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上漲了百分之五，你覺得政府抑制物價上漲的措施是不是失敗了？」工人回答說：「有沒有失敗我不曉得，我只知道陽春麵從一碗兩塊錢漲到二十塊！」還好他們聊到了陽春麵，然後聊到彰化肉圓，工人又說他也到過北京吃過烤鴨等等。最後工人強烈地表示對我們台灣高物價的不滿，以及對這輩子買不起一棟房子感到無奈。因此在進行生活體驗的溝通行動時，需要先用比較普通、他們熟悉的話題開始，因為重點不在於我們想要知道些什麼，而是在於保持一顆聆聽的心，聽他們想要告訴我們什麼！

### 3. 尊重主人・勿自作主：

生活體驗的時候，由於對探訪的機構或場所不夠瞭解，因此在做特別事情的時候，一定要充分地尊重主人或是當事者的意見，並且徵得對方的同意。例如要問：「我可以做這個嗎」、「我那樣做好嗎」？

有一次一位女同學被安排到養老院，她看到在角落裡坐著一個孤獨的老人，她很好心地跑過去，說：「老伯，運動有益健康，我陪你起來散散步」，結果硬是攬起老伯，陪他聊天散步了一個多小時。回來以後，這個女生跟我說她今天「義舉」的過程，我驚覺不妙，趕緊去到養老院探視那位「可憐的」老伯，只見他累極地躺在床上，吃力地跟我說：「哎吆－你們那個女生，硬是拖我陪她散步，說是什麼運動有益健康囉，差一點就把我這付老骨頭給拆散了」！因此，當我們不清楚比較完整的情況時，千萬不要用自以為是的「好心」來做不必要的「慈善工作」，以免把對方的情況弄得更糟。

#### 4.資訊不足・勿下評斷：

由於在短時間內不容易獲得完整的資訊，因此請不要批評被訪問機構的可能缺失，或是下主觀的判斷。

我舉一個自己親身的例子。有一次我被修會派往一所教會辦的重度智障教養院做一個月的生活體驗，當到達的時候，剛好是中飯的時間，我看到有些院生在吃一種很令我反胃、黃黃的、綠綠的、爛泥似的東西，我想，教會辦的教養院怎麼可以讓院生吃這麼差勁的食物！當我轉過身來，又看到一個院生被一根大約兩公尺長的繩子綁在牆角，這實在是不夠人道。可是當在那裡工作了一段時間以後，我發覺先前的批評都完全錯了！因為那些重度智障的孩子，不僅腦力受損，而且有些還傷到運動神經而無法咀嚼，因此他們沒有辦法吃正常、固態的食物，看護只好將煮好的、香噴噴的菜餚先放在果汁機中打爛，然後才一口一口地餵他們吃。

至於那個綁在牆角的孩子，他有過動、攻擊的傾向，尤其是他看到別人吃飯的時候，情緒會非常激動。在教養院每一個看護需要照顧五個小孩，因此看護在餵其它四個小孩吃飯的時候，只好先把他綁起來，免得他會來打翻其他人的碗，等看護把其他人都餵好以後，再放開他，好好地照顧他吃飯。

#### 5.不作宗教辯論：

在佛寺或基督教醫院做生活體驗時，大多會談起宗教信仰，我們可以先從彼此相近的部份開始談起，例如對人的尊重、倫理的觀念等等，然後也可以試著溝通在這些理念下的基礎是什麼？生活體驗不是宗教辯論的時間，比較好的態度是謙虛、聆聽，而不是「十字軍東征」，當然，如果有需要，也可以簡單地說明天主教的立場。

## 6. 避免傷害對方：

不經意的身體動作和不適當的言詞，有時候會出乎意料地傷害到對方。比如說在老人院或是智障中心，常常會聞到他們身上的臭味，此時我們可能會很自然的皺皺眉頭、舉手掩鼻等等，但是這樣的動作卻已經傷害到他們了，因為在他們看來，這就意味著我們拒絕他們、不喜歡他們。其實有些味道不喜歡聞，反而應該強迫自己深深地吸幾口，盡可能地分享他們的生活和感受一下他們所身受的不舒服，因為我們所要接觸的是「生命」，而不是「像片」。因此在體驗中，試著保持一種愉悅、接納的心情，將會使得整個氣氛更形輕鬆自然。

## 四、生活體驗後的反省

生活體驗回來以後，應該有一段獨處、靜默的時間，最好是在祈禱的氣氛中反省整個的過程<sup>3</sup>，然後整個體驗小組(三～五人)再聚集一起討論與分享。在此，我想提出一個實例供大家參考。

有一個小組被安排到醫院做體驗，首先他們去的是末期腫瘤(即癌症末期)病房，這些病人經過了化學治療，精神和肉體都受到很大的痛苦，身體的外觀也大都令人不忍卒睹，因此同學只敢站在病房外遠遠地看著病人。後來到了初生嬰兒房前，說也奇怪，每一個同學都好像換了一張臉似地堆滿了笑容，爭著要進去摸摸那些稚嫩的小臉蛋。做完生活體驗後，在反省中

---

<sup>3</sup> 反省題綱如下：

- － 在生活體驗中，我觀察到什麼？我有什麼感覺？
- － 在那些人身上，我注意到什麼？(渴望？理想？價值觀？痛苦？喜樂？……)
- － 做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應如何參與改善社會的工作？
- － 他們跟我們的感恩祭有何關係？我們要如何為他們，也為我們祈禱？

讓他們注意到，為什麼同樣面對的都是人，可是卻有如此截然不同的反應呢？是末期病人比較可怕、嬰兒比較可愛？還是末期病人沒有希望、嬰兒卻是旭日東昇，大有希望？一個年輕人一定比末期病人活得更有希望嗎？那麼「希望」到底是什麼？一個人有沒有希望，是看他的年紀、健康、財富……，還是有其它更超越成見的因素？此外，他們也問自己，天主是不是也和他們一樣，對病人和嬰兒的態度會有差別待遇？如果不是，那麼天主是以什麼態度來看待各式各樣的人？

最後他們決定，以後在生活上試著練習放開世俗的標準，不以外在的美醜、地位、成就……來判斷人，也不被成見束縛住人與人之間的溝通交往，而只專住於每一個「人」，不管是窮人、病人，都是人，都是天主寶貴的子女，都是我的兄弟姊妹。

## 五、結語：分擔負荷、分享希望

至今仍記得第一次做生活體驗（1987年）所帶給我的衝擊和改變我之深。

在「生活體驗營」中，我被安排到中和市的基督教福音戒毒中心，此中心是由劉民和牧師所負責，他在十餘年前買下了現在的幾層公寓作為戒毒中心的場所，當十幾個身上帶有刺青的戒毒者搬進去時，馬上引起了那個社區居民的恐慌，因為居民不知道這群「壞人」何時會危害到他們。他們也會抗議過，可是相關單位只能表示，若是沒有違法，任何人有權利住在任何地方。社區居民覺得非常沮喪，紛紛考慮要「遷地為良」，可是經過一個月，所有的居民都變得很高興，原來這些戒毒的人在劉牧師的帶領下，幫社區掃地、清水溝、劃停車位……，有些戒毒者以前是理髮師，幫他們免費理髮、有些戒毒者是大學畢業生，所以幫他們小孩免費補習，不但如此，這十幾個「刺

「龍刺鳳」的大男人時常在這裡進出，使得附近的宵小都不敢走近，這群戒毒者的遷入，就好像是廿四小時免費的保全人員一樣，這麼好的鄰居哪裡去找！

我在戒毒中心生活了三天，跟他們一起聽道理、看聖經，一起煮飯、工作和聊天，體會他們辛苦的戒毒過程。其中最影響我的是劉牧師跟我們分享的一段話：

「他們因為許多不同的理由走上了吸毒的這條路，如今戒得很辛苦，他們的身上有各種不同的毒癮，強力膠、海洛因、安非他命等等。可是只有他們身上有毒癮嗎？其實我們每個人身上都帶有不同種類、不同程度的『癮』！」

因著這席話，整個把我對「毒癮」的意識型態給衝破了。的確，反省我自己身上真的有各種不同的「毒」：驕傲、自私、嫉妒……，這些「毒」我吸了十幾年，一直都戒不掉，不斷的失敗，到最後自己好像都麻木了。

經過這次和戒毒者溝通、交談的體驗後，我才意識到，不但戒毒者，連我們每一個人，大家都有相同的掙扎，因此應當分擔彼此的負荷，同時也分享彼此的希望。從此以後，每當我軟弱跌倒，好像沒有力氣爬起來的時後，我就想起那些戒毒的弟兄們，他們正在用整個的生命來努力戒除他們身上的毒癮，那麼當我面對這一點小小的失敗，難道就要放棄希望嗎！這些年來是這些戒毒的弟兄們給了我勇氣，讓我有信心不斷地爬起來再跟我自己的「毒癮」作戰。因此我也不斷地為他們祈禱，奉獻經費，後來也再去過幾次，分享他們的生活，互相打氣鼓勵。

當然，第一次做短時間的生活體驗也許不會帶來很大的震撼，但是至少是一個開始，學習在每天的日常生活中做生活體驗、與別人用心地交談溝通。而且經過這個過程，我們可以發

覺這些社會上的弱勢者有足夠的智慧，是我們可以向他們學習的，我們不應該自以為是地替他們做決定、下判斷，他們會自己決定要什麼？何時要？我們的任務就是以謙虛的態度支持他們，幫助他們彼此討論、互相分享，好使他們能夠瞭解實際情況，並且建立自信心。另外我們也應該多與家人、團體分享體驗的經驗，好能使更多的人因著互相瞭解，而感到我們大家都生活在一個相互依靠的世界裡，因此就能產生更多的共識並促成有效的行動。

## 貳、哈柏瑪斯「溝通理論」簡介

哈氏的「溝通理論」（Communication Theory）是與其對「意識型態」(Ideology)的反省和批判聯繫在一起的，因此在進入溝通理論以前，讓我們先來看看何謂「意識型態」？

意識型態最主要包括三大部份：(1) 告訴群衆什麼是最好的社會秩序和目標；(2) 告訴群衆為什麼這個目標是最好的；(3) 告訴群衆如何透過具體的行動綱領來達到目標。意識型態這三大組成部份最主要的目的是動員群衆、要求群衆認同其理念，並為其獻身，受其支配。因此一個思想要成為意識型態，首先必須經過心理說服的過程，使群衆認同這個理念；而後必須透過政治強制的過程，將個人或集團中與這個意識型態不相容的慾望、需求、理論或信仰，完全從群衆的公共溝通系統中排除掉；最後意識型態會被塑造成一種不依照個人意志而改變的客觀存在，它成為一種典範（Paradigm）<sup>4</sup>，成為個人或集團從事價值判斷或對周遭情況認知、評估時，不知不覺地以它

---

<sup>4</sup>按照庫恩(Thomas Kuhn)的看法，典範就是某一社群所共享的信念、價值和理論等。

作為依據<sup>5</sup>。

所以，一套成功的意識型態，它可以使人們活在它所形成的背景世界下，不自覺地受其影響而作出典範式的價值判斷，正因意識型態具有說服、強制和典範的特性，所以在社會方面很容易造成整個溝通系統的扭曲，而在個人方面很容易使人變成非自主性、非責任性的存在。這樣的「人」，在哈氏看來是不能稱為人的，因為人之所以成其為人，乃是在自然界和社會界中，透過勞動、互動和溝通來完成的。

但是人在自然界和社會界中，常會因著人自身的「技術的趨向」（ Technical Interest ）以及「實踐的趨向」（ Practical Interest ），而陷入於許多的意識型態中（科技主義和歷史的相對主義等等）。因此哈氏為了要將意識型態化解於人們日常生活的行動與互動中，他要建構出一套能夠體現人類自主性與責任感的「溝通理論」，並且營造一個「理想的交談情境」，使人與人之間能有公平、開放，而且自由的溝通，以建立更完備的共存和避免被意識型態宰制而不自知。

哈氏認為「溝通」最起碼的條件有兩個層面：

「一是互為主體，即對話同伴站在具體脈絡的場合；二是交談什麼」<sup>6</sup>。

因此人們在進行溝通行動的時候，不只應具有語言能力和語言內容，同時更應具有建立互為主體性溝通關係的能力。另外，若要真實地與別人獲得互為主體的瞭解和溝通，則必須：

---

<sup>5</sup>本段主要參考：李英明著，《哈柏馬斯》，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年初版，第四章「意識型態的反省與批判」。

<sup>6</sup>Vgl Habermas, J., "Vorbereitende Bemerkungen zu einer Theorie der kommunikativen Kompetenz", in : Habermas, J./Luhmann, N., *Theorie der Gesellschaft oder Sozialtechnologie*, (Frankfurt a. M.: Suhrkamp, 1971), p.103f.

「在語言使用的溝通行動中，說話者不只須要說出合乎語言規則的句子，他還必須要把這些句子和由社會條件和歷史條件所形成的約定俗成的因素—外在實體（外在世界）、內在實體（心理世界）和規範實體（社會世界）—直接聯繫起來。<sup>7</sup>」

換句話說，哈氏認為一個成功的溝通行動，不只是說出合乎文法的句子，更重要的是當事者雙方都能進入彼此認同的人際關係中，而這種被認同的人際關係之所以可能，乃建立在說話者的言語是否符合以下幾種預設<sup>8</sup>：

- (1) **可理解性** ( Comprehensibility )：說話者所說的句子必須合乎文法規則，以便讓聽者能夠瞭解；
- (2) **真理性** ( Truth )：發言的命題所指涉的對象確實存在，或其所陳述的事務狀態確實為真；
- (3) **真誠性** ( Truthfulness )：說話者真誠地表露意向，以取得聽者的信任；
- (4) **適切性** ( Rightness )：說話者的發言內容，能夠符合聽者所遵守的規範系統—亦即必須有共識，從而使聽者能夠很容易地接納他的發言。

在哈氏看來，當人一開口說話，企圖與別人進行成功的溝通時，他就必須預設並且滿足以上的四個條件，因此事實上，以上的四個條件是作為「溝通能力」而存在每一個人身上的，而且可以在人們的社會生活中實際運作著。就是由於日常語言的溝通需要滿足以上的四個條件，因此一個成功的溝通行動，不只要靠合乎文法的命題內容（滿足**可理解性**的有效性），也

<sup>7</sup>J. Habermas,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tr. by Thomas McCarthy , 台北：雙葉書廊，1985 ， pp.27~28 。

<sup>8</sup> 同註 5 ， pp.56~58 。

要靠非語言的部份去發揮影響力。例如，說話者的語句部份之所以能夠讓聽者接受，必須滿足**真理性**的有效性；而說話者透過非語言行動之所以能夠與聽者建立交互主體的人際關係，則必須滿足**適切性**的有效性；至於說話者在整個的溝通過程中，需要用一個積極的態度表達自己內在的情況和意願等等，以滿足**真誠性**的有效性。

但是哈氏認為在現實社會中，說話者往往不能自主負責地保證溝通行動中的真實性和適切性，因為說話者對命題是否真實的判斷，通常是在某種意識型態所塑造的背景世界下來進行，而這種背景世界通常是「扭曲的溝通」之下的產物。因此，在這種背景下被判斷為真的命題，只是具有「意識型態的真」而已，而不是合乎理性的**真**。

由此看來，溝通行動中的可理解性和真誠性是比較容易獲得的，因為如果可理解性發生問題，可以藉著發問，補充和解釋等技術來消除誤會；而如果是真誠性發生問題，則可以透過言行一致的實踐的行動來重新獲得。

但是真實性和適切性如果發生問題，則不容易透過簡單的技術或實踐行動來解決，因為若是背景共識（意識型態）被動搖，往往會導致溝通行動的中斷，而此時若是想使溝通行動繼續持續下去，則必須在預設理性共識是可能的前提下，溝通雙方進行反覆論辯，在相互攻錯中消除歧見，重新達成一致性的意見和共識<sup>9</sup>。

但是這樣的反覆論辯只有在「理想的交談情境」下才有可能。而所謂「理想的交談情境」指的是<sup>10</sup>：

<sup>9</sup> Thomas McCarthy, *The Critical Theory of Jürgen Habermas*, pp.291~292.

<sup>10</sup> Habermas J., "Wahrheitstheorien" in Fahrenbach, H. (hg.), *Wirklichkeit und Reflexion*, Pfullingen 1973, pp.255f.；並參閱：黃瑞祺著，〈溝通

- (1)溝通雙方在機會平等的基礎上，從事言辭行動，任何一方都不能獨佔發言的機會；
- (2)溝通雙方在機會平等的基礎上，從事解說性的言辭行動（如，說明、解釋、反駁或質疑等），任何一方都能對對方的意見進行檢討或批評；
- (3)溝通雙方都有同等的機會，使用表意性的言辭行動（如，表達主體的意向等），以使雙方都能相互瞭解；
- (4)溝通雙方都有同等的機會，使用規約性的言辭行動（如，命令、要求、警告、勸告等），以便排除只對單方面具有約束力的規範和特權。

綜合來說，哈氏為了要解放人被意識型態所宰制，並且要達到一個在自由、正義和真理之下的共識，因而提出「溝通理論」和「理想的交談情境」，希望藉此能夠使溝通雙方互為「傳語意者」和「受語意者」，如此交替循環，互相刺激與反應，以便能在「非專制的」(Dominationless)條件下，更加準確地理解彼此的信息，或者互相補充與修正信息的內容，分享經驗，最終達成一個共識。

## 參、以哈柏瑪斯「溝通理論」補充

此標題的意涵是，將哈氏的「溝通理論」與教會內施行的「生活體驗」做一觀照，看看是否能夠藉著「非專制的」溝通來設法補足彼此不足的地方，以下分為二個部份來討論。

---

與批判：哈柏瑪斯社會溝通理論初探》，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101~102頁。

## 一、「溝通的哈柏瑪斯」的交談態度：

### 1.使隱而未顯的溝通行動在生活體驗中彰顯出來：

在介紹生活體驗的書籍資料中，有很多次提到「交談」、「親身體驗」、「平等」、「同理心」等字彙，但是卻沒有明顯地強調「良好的溝通」是生活體驗成功與否的前提，也沒有比較完整地為參與者介紹如何營造理想的溝通情境和如何掌握溝通的有效性。例如：

- (1)我們到貧民區去，不是為了要正確地調查，不是要仔細地清點，也不是要提出課堂上的問題，我們是去看、去聽、去感覺，我們是以全身盡可能地去接觸、去瞭解貧民區的真象<sup>11</sup>；
- (2)小組推行人<sup>12</sup> ( Group Facilitator ) 必須給生活體驗團體有高度信任感……必須具有溝通的技巧<sup>13</sup>；
- (3)推行人處於參加體驗者和當地民衆之間，他要促成體驗者與當地民衆之間的交談，而不是替雙方回答問題……他應努力使當地民衆感到這些外來者是一群真誠而友善的人，我們尊重當地的民衆和風俗習慣<sup>14</sup>。

而哈氏的溝通理論正好可以彰顯出「溝通行動」在生活體驗中的重要性，並且提供具體的方法和指標來協助體驗者與當地的民衆進行一個良好的溝通。

<sup>11</sup>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編譯，《生活體驗手冊》(台北：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1984年初版)，19頁。

<sup>12</sup>每個三至五人的生活體驗小組，就應有一位推行人負責協助體驗者參與該小組的整個體驗過程。

<sup>13</sup>同註9，34頁。

<sup>14</sup>譚璧輝編譯，《認識生活體驗》(台北：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1987年初版)，78頁。

## 2.使生活體驗更有效地達到本身的目的：

生活體驗很重要的目的是：讓我們認識事實、改變我們的成見、擴展生活經驗（見前文），而這也是生活體驗過程的三步曲－首先，經過坦誠的溝通，我們得知一些事實；由於這些事實的存在，我們不得不改變過去錯誤、扭曲的成見，好讓真理得以呈現；當我們接受真理，就能夠脫離成見（意識型態）的宰制，而開擴生活的視野。此時，生活的觸角日益增展，因此也就能更自由地與他人溝通。所以哈氏會在生活體驗中以良好的溝通做為解放意識型態的開始，而解放意識型態後又會幫助形成更好的溝通，如此，在哈氏身上我們將會看到「溝通」（正）與「解放」（反）不斷地辯証發展，而達到更寬廣層面的共識（合）。

## 3.開拓、彰顯生活體驗其他的目的：

良好的溝通行動不只能夠幫助生活體驗達到其本身的目的，同時也能開拓和彰顯生活體驗其他的目的。就如哈氏所指出的，溝通行動，就其相互瞭解的功能而言，是用來傳遞和更新文化知識的；就其協調行動的功能而言，是用來實現社會整體化和建立團結一致性；就其社會化的功能而言，是用來塑造個人的特性。而文化知識、社會整體化和個人的特性則分別對應生存世界的三個面向：客觀世界、社會世界和心理世界。因此哈氏的溝通行動將能幫助體驗者發覺並且整合客觀世界、社會世界和心理世界，使體驗者在這三個世界中均衡而整體的發展，不會因偏執一方而陷入意識型態的危機中，而這也正是生活體驗中未及於開顯的深層目的。

## 4.避免與意識型態一刀兩斷：

哈氏認為，要使體驗者從意識型態解放出來，就必須以理想的交談情境為判準，對現實社會進行批判。但是哈氏不贊成

實證論者所採取的與意識型態一刀兩斷的做法，因為意識型態是在歷史中形成，因此必須在歷史的詮釋中瞭解意識型態的來龍去脈，並且以歷史意識（認為社會可以從不合理變成合理）和歷史理性（人對自己以及其所創造的歷史和社會的認識能力）為中介，逐步地走出意識型態所籠罩的陰影，並且透過理性的批判和自我的反省後，訴諸具體的實踐行動面向未來，參與整個歷史傳統的進化<sup>15</sup>。因此，哈氏在生活體驗時，面對當地歷史的態度是積極的，他會接納、反省當地不完美的歷史，與當地民衆一起分享經驗，藉著溝通行動，共同找出解決困難的方法，如此，他們能團結在一起，締造一個新的世界。

## 二、「生活體驗」對「溝通的哈柏瑪斯」的邀請：

當「生活體驗」向哈氏學習越多，就越能反省到自己信仰層面的豐富，並且邀請哈氏的溝通理論接觸信仰的幅度。

### 1. 溝通動機的再思：

在意識型態所壟斷的社會生活中，如何以交談的方式來彼此瞭解，並使一些好像不相關或甚至幾乎互相矛盾的觀點變成辯證性的發展，是哈氏提出溝通理論的主要動機。但是在信仰的思考下，我們之所以會渴望瞭解他人的處境、肯定人際之間的溝通會使人受益，是因為我們的心靈深信：天主是我們的父，耶穌是我們的兄長，而所有人類都是兄弟姊妹，天主願意我們共融於一個大家庭中。因此，人與人之間的溝通，就不再只限於要達到解放意識型態的目的，而是在一種近似親情的交談氣氛下隨時進行，這種親情的動機，會使得重視家庭情感的中國人更覺親切和更願意和他人溝通。

<sup>15</sup> 參考：李英明著，《哈柏馬斯》，（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年初版），120~122頁。

## 2.團結動力的彰顯：

生活體驗者的內在過程的最後階段，便是與他人在心靈和精神上保持密切的團結，也就是說，我們共同生活在一個互相有關聯的世界。如此一來，每一個人雖然有屬於自己的生活，可是另一方面卻意識到是和大家一起努力建造一個更好的世界，特別是和那些弱勢者團結在一起，幫助他們建立信心，並且讓他們感受到：我們大家都生活在一個互相依靠的世界裡，沒有一個人應該是孤獨的。而哈氏也肯定經過溝通行動後，人與人的距離將會縮短，同時也會產生團結合作的能力。因此，體驗者可以在「團結」的共識下，邀請哈氏進入團結最深刻的動力－「愛」中，並學習以「愛的服務」來進行對社會的改造。

## 3.放棄本位的榜樣：

按照哈氏的觀點，兩個人在「理想的交談情境」下溝通，應該能夠得到理性的共識。可是實際上在溝通的初期，由於彼此心理、背景和意識型態都不相同，因此兩個都有誠意的人，對於同樣的一件事情，卻能夠有完全不同的看法。此時為了達到共識，雙方都需要進一步地努力改變自己，盡量以謙虛的心胸，去聽對方的意見，並且以「同理心」的態度去瞭解對方所要表達的意念。但是要放棄自己的看法去深入到別人的處境中去理解，非得有完全的謙虛不可，然而這是非常困難的，特別是含有情緒的成份在內的時候。此時，在降孕奧蹟中耶穌道生成人的謙下榜樣，可以幫助我們有勇氣放下本位的成見，因為：

「祂雖然具有天主的形體，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為應當把持不捨的，卻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與人相似，形狀也一見如人」(斐二 6~7)。

這就是耶穌與人溝通的方法：不只是有哈氏的理性、誠意，更有一顆謙虛的心來為對方設想。

#### 4. 現世與超越的辯證：

哈氏在溝通中所要達到的是若干的「共識」，它雖只是暫時的真理，可是卻可以使人不斷邁向更理想的生活境界。不過這種對暫時真理的努力追求，卻已假定了有最後的永恆真理的存在(超越界)，因為若是沒有這個假定，人將不會追求真理，也不知道真理的方向。可是很不幸的，這個「永恆」無法在哈氏的「現世」的共識落實下來，因此，此時只得倚靠信仰中「最後」(Ultimate)和「超越」(Trancendent)的體驗，來光照、指引這些現世的共識的價值，並且藉由將目光集中於超越一切的基督身上，來幫助人超越自身有限的管見，進而渴望於追求超越的真理。

### 結語

資訊時代的來臨，使得我們的周遭充滿了大量的資訊，同時由於這些資訊流轉的速度十分驚人，因此我們會感受到世界變小了，而且充滿了活力。可是正在大家方便地運用這些資訊時，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卻日漸地拉大，彼此真實溝通的能力也趨於遲緩。有許多人生活在一個同樣的地方，可是卻可能互不認識，這是一件多麼令人遺憾的事！

人需要走出自我內在的小天地，藉著與其他人的溝通，認識別人也認識自己，使自我活得更真實。「生活體驗」提供了這樣的機會，它讓我們親身實際體驗他人生活的情形，特別是那些弱勢者。因著這些在我們眼前出現的活生生的事實，使得我們的心靈受到了衝擊，並迫使我們思考，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因著反省這些真實的經驗，我們會發覺得自我們的家庭、教育、大傳媒體、文化環境的心態，以前認為是天經地義的，現在卻是充滿了許多互相矛盾的成見和「意識型態」。我們感

到生命似乎被分裂了，我們需要整合，需要從被意識型態綑綁的景況下掙脫出來。生活體驗認為繼續溝通是解決之道，而哈柏瑪斯則提供了「溝通理論」和「理想的溝通情境」，幫助參與生活體驗者進行良好的溝通行動，好能逐步地消解意識型態對個人的束縛，當意識型態被消解後，我們會發覺彼此竟是如此相似地分享同樣的憂苦、喜樂與希望。因著這樣的「共識」能將我們緊密地團結在一起，共同為追求一個更自由、正義和真理的社會而奮鬥。

因此，若是能藉著對「生活體驗」和哈柏瑪斯的「溝通理論」的初步整理、觀照和反省，而能提供一種有效的方法給有勇氣走出自我囚籠的人們做參考，那就是筆者最大的收穫與滿足了。

## 參考書目

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編譯，《生活體驗手冊》，

台北：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 1984 年初版。

譚璧輝編譯，《認識生活體驗》，台北：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1987 年初版。

李英明著，《哈柏馬斯》，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 年初版。

高宣揚著，《哈柏瑪斯論》，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1 年台初版。

蔡漢俠譯，《哈貝馬斯的溝通倫理學》，台北：結構出版群，1989 年初版。

武金正著，《解放神學》，台北：光啓出版社，1991 年初版。

王崇堯著，《解放神學與馬克思主義》，台北：永望文化事業公司，1992年初版。

思風等著，《溝通與說話》，香港：突破出版社，1985年初版。

魏欽一著，〈從心理學看教會內的人位往來〉《神學論集》第六期，1960年12月，583頁，台北：光啓出版社，1960年。

林耀堂著，〈由大公主義法令看《祂的教會》通諭〉《神學論集》第九十七期，1993年10月，417頁，台北：光啓出版社，1993年。